

## 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作為投資控股公司運作。其最終控股母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Favor Choice Group Limited。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有關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部份予以披露。

為優化本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所刊發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之附錄六「企業重組」一節。

### 2.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本公司已計及以下準則、修訂及詮釋，惟預期彼等不會對本集團之運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股本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部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7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採用重列法」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9	重估嵌入衍生工具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0	中期財務報告與減值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1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2	服務特許權安排 <sup>7</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此外，本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當披露。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 金融資產

銀行結餘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

#### 金融負債及股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之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的定義進行分類。股本工具指任何經扣除本集團所有負債後顯示於本集團資產有剩餘權益之合約。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初步以公平值計算，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

#### 股本工具

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權工具按已收所得項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永不須課稅或可扣稅之收益表項目。本公司乃按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已實行之稅率計算即期稅項之負債。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而預期應付或可收回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記賬。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扣稅暫時性差異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於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其他資產與負債而引致之暫時性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全部或部份資產得以收回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加入，惟倘與遞延稅項有關之項目直接在股權中扣除或加入，則該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權中處理。

## 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實體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呈列。

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時,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當時匯率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結算日之主要匯率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4. 期內虧損

人民幣

期內虧損乃扣除下列事項後:

董事酬金	—
核數師酬金	—
	<hr/>

本年度核數師酬金由一間本公司股東控制之實體承擔。

### 5. 稅項

鑒於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 6.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按2.5%之市場年利率計息。

### 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由一間本公司股東控制之實體墊支,為無抵押、免息及於需要時償還。董事認為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帳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

### 8. 股本

	法定 港元	已發行及 未支付 港元
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 於成立時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日	380,000	—
		人民幣
呈列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3,800,000股普通股股份。於成立之日，發行一股未繳款股份。

### 9. 結算日後事件

下列重大事項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 (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股東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本公司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之事項。
- (i) 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股分拆為每股0.10港元之股份10,000,000,000股。
- (i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290,722,000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已經以每股5.47港元之價格通過配售及公开发售（「新發行」）的方式發行。當日，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主板上市。
- (iii) 在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新股發行而進賬的規限下，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貸方結餘70,547,800港元撥充資本，方式為將有關款項按705,478,000股股份的面值悉數繳足，以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各自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量的比例配發及發行予彼等，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上述有關股份及進行資本化發行，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所有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擁有同等權益。
- (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日，本公司收購潘慰女士、鄭威濤先生、重光克昭、重光產業、Sirius Investment Inc.及Sirius Capital Holdings Pte Limited持有的全部Favor Will股本，收購的代價為(i)以Favor Choice名義登記的一股未繳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及(ii)按照潘慰女士的指示，配發和發行3,001,999股股份予Favor Choice（入賬列為繳足），配發和發行418,000股股份予鄭威濤先生（入賬列為繳足），配發和發行76,000股股份予重光產業（入賬列為繳足），配發和發行190,000股股份予重光克昭先生（入賬列為繳足），配發和發行76,000股股份予Sirius Investment Inc.（入賬列為繳足），配發和發行38,000股股份予Sirius Capital Holdings Pte Limited（入賬列為繳足）。

## 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

### 9. 結算日後事件(續)

- (c)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之分節。截至本報告日，20,0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每股4.6495港元可按最終發售價的85%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上述購股權於本報告日仍未獲行使。該等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後的12個月起計(包括當日)10年之期限內行使。
- (d)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一份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以每股5.47港元之價格增發45,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